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為何)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有關標準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變動(有關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已合併建議修訂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整體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簡要概述如下：

- (a) 使現有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近期修訂保持一致；
- (b) 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取代所有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並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包括插入「公司法(Act)」的釋義及刪除「公司法(Law)」的釋義；
- (c) 刪除有關本公司不透過市場或競標方式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收購的條文；

- (d) 規定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
- (e) 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權利，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放棄投票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除外；
- (f)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 (g) 更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時限；
- (h)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額外成員的所有董事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會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i) 要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 (j) 規定本公司由法院下令或自願清盤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 (k)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為公司法項下的規定；及
- (l) 於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修飾或闡明現有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及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行文用語。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牛建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牛建民先生、洪樑先生及朱文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